

第一部分 执法主体名称及法律依据

一、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执法主体名称：柏林镇人民政府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

第二部分 乡镇人民政府法定行政职权和行政执法依据

一、行政许可及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2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的登记注册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	适龄儿童、少年延缓入学或者休学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第二款：“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3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的批准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4	农民因盖房或其它用途确需需要进行爆破作业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破物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禁止非爆破员进行爆破作业。农民如因盖房或其它用途确需进行爆破时，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审核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或公安派出所批准，委派爆破员代行购买爆破器材进行爆破。”
5	二胎生育证的审核	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怀孕前向女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办理生育证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结婚证、户口簿和双方身份证； （二）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生育、收养状况证明； （三）其他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件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审核意见，连同申请人的证明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材料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条件的，免费发给生育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6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住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条：“农村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宅基地使用权。妇女结婚、男方到女方落户，或者妇女离婚后仍在原居住地生活且无住房，要求建房符合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批给宅基地。”
7	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

	住宅的审核、批准	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 （一）需要使用耕地的，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方可依照《土地管理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城镇非农业户口居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应当经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同意后，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回原籍村庄、集镇落户的职工、退伍军人和离休、退休干部以及回乡定居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在村庄、集镇规划区需要使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建住宅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
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须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出具选址意见书后，建设单位方可依法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划拨土地。”
9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0	上年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初审	《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第八条：“每年2月15日前，村级评议。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要求确认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的和上年度的扶助对象，都要逐户逐项上门核实，核实后签署评议意见。符合条件的，要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说明原因。对上年度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条件的，要向申报人或其家人说明原因，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要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 第九条：“每年3月15日前，乡级初审。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将初审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等资料报县级人口计

		生部门审批。”
11	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初审	《健身气功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建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必须经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当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注册。”
12	新建、改建乡道用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三款：“新建、改建乡道需用的土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划拨。”
13	农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核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14	申请设置个人业余无线电台人基本情况核实	《个人业余无线电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设置个人业余电台的申请、审批程序为： (一) 本人填写《设置个人业余无线电台申请表》，由所在单位（或所在地区街道委员会、乡镇政府）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签署核实意见。”
15	五保对象入敬老院批准	《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五保对象入敬老院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村办敬老院经村民委员会）批准，并由本人和敬老院双方签定入院协议。”
16	土地承包期内调整承包地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7	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承包农村土地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18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年审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应当及时将家庭收入变化情况告知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也应当及时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收入变化情况告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查实，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停发、减发或者增发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手续，并及时公示和告知当事人。”
19	城市居民最低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

	生活保障待遇 初审	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0	农村五保供养 待遇审核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七条：“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八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不再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21	城乡医疗救助 对象的初审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建立城市医疗救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第二部分第（四）项的规定：“规范申请、审批程序。申请城乡医疗救助的，由户主持户口簿、身份证、低保证等有关证件向户籍所在地的居（村）委会（或企业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居（村）委会（或企业工会）经过调查核实，认为符合条件的，将其申请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上报的申请表和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从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审批工作）。医疗补助金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发放，也可以实行社会化发放。”

二、行政处罚（6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罚种类	法律依据
1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

	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没收违法设施，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	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罚款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
4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罚款。”
5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的	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6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	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罚款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行政强制（1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强制种类	法律依据
1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救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

	援		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2	临震应急期的 应急措施	组织避震 疏散，采取 紧急防护 措施，紧急 调用物资、 设备、人员 和占用场 地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二十条：“在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阻拦；调用物资、设备或者占用场地的，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补偿。”
3	发生自然灾害 危害或者事故 灾难、公共卫 生事件的应急 处置措施	疏散、撤 离、安置， 控制危险 源，封锁危 险场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五十六条：“受到自然灾害危害或者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单位，应当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上报情况，并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其他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4	对违法行为或 者严重事故隐 患的处理	采取必要 措施，及时 处理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或者不符合能效指标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5	处置危险化学 品事故	组织撤离、 采取其他 措施、控制 危害源、采 取封闭、隔 离、洗消等 措施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指挥、领导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 and 环境保护、公安、卫生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实施救援，不得拖延、推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一）立即组织营救受害人员，组织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迅速控制危害源，并对危险化学品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危险化学品性质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6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	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7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	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责令停止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8	处置重大动物疫情措施	采取紧急免疫接种、消毒等措施,防止疫病发生、扩散、蔓延或扑灭、捕杀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八条:“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和毗邻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通力合作,相互配合,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控制、扑灭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三条:“受威胁区的人民政府应当密切监视动物疫情动态,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易感染的动物采取紧急免疫接种、消毒等预防性措施,防止疫病发生、扩散、蔓延。” 第二十三条:“城市饲养犬、猫等易感染动物疫病的宠物,应当凭宠物检疫证明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宠物健康合格证,并按照规定对宠物进行免疫接种、驱虫和人畜共患疫病病原检查。对拒不办理宠物健康合格证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宠物进行捕杀。” 农村饲养犬、猫应当按照规定对犬、猫进行免疫接种,防止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已发生疫情的地区饲养犬、猫,拒不免疫接种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犬、猫进行捕杀。”
9	辖区内养犬的管理	捕杀狂犬、野犬	《卫生部、农牧渔业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凡未经免疫、无标(记)牌的犬,一律视为野犬。公安人员、民兵及广大群众均有权捕杀。在城市,由公安部门负责,畜牧兽医、卫生等部门积极配合;在农村,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力量捕杀狂犬、野犬。”
10	组织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11	预备役军官拒绝或者逃避登	强制履行兵役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备役军官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预备役军官拒绝或者逃避登记、军事训练,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记、军事训练，经教育拒不改正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
12	处置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措施	制止、铲除非法种植的毒品原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3	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	拆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四、行政确认（8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1	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三条：“流动人口现居住地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规定，为已婚育龄妇女出具避孕节育情况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已婚育龄妇女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及时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不得要求已婚育龄妇女返回户籍所在地进行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2	办理生育服务登记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3	大陆居民婚姻状况证明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款（三）项：“申请结婚登记的大陆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三）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婚姻状况证明；” 第八条第一款（三）项：“申请离婚登记的大陆居民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三）所在单位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介绍信；”
4	发放脱盲证书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第八条：“扫除文盲实行验收制度。扫除文盲的学员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或同级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考核，对达到脱盲标准的，发给‘脱盲证书’。 基本扫除文盲的市、县（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验收；

		乡（镇）、城市的街道，由上一级人民政府验收；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验收。对符合标准的，发给‘基本扫除文盲单位证书’。”
5	耕地占用税免征或者减征条件的初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十条：“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照当地适用税额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农村烈士家属、残疾军人、鳏寡孤独以及革命老根据地、少数民族聚居区和边远贫困山区生活困难的农村居民，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新建住宅缴纳耕地占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免征或者减征耕地占用税。”
6	出境旅客超额携带金银及其制品证明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办法》第五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外国侨民和其他出境旅客携带金银及其制品出境，按以下规定办理： （三）、超出上述规定限额的，必须在出境前，持旅客所在单位或者城镇街道办事处、乡（农村公社）人民政府以上机关证明，到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验明所带金银及其饰品名称、数量后，申领《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海关凭以查验放行。不能提供《携带金银出境许可证》的，不许携带出境。”
7	个人发布广告证明	《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九条第一款：“根据《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广告客户申请发布广告，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 （三）个人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所在单位的证明。” 第十二条：“根据《条例》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申请刊播下列内容的广告，应当提交有关证明： （二）个人启事、声明等广告，应当提交所在单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
8	兵役登记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五、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及行政处理决定（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二款：“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

	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依法处理。” 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了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处理。全民所有制单位之间、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以及全民所有制单位与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处理。”
3	民间纠纷裁决、处理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十条：“基层人民政府对于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达成的调解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支持；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纠正。”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三条：“基层人民政府处理民间纠纷的范围，为《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规定的民间纠纷，即公民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的纠纷。” 第十七条：“经过调解后，仍达不成协议的纠纷，基层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对于经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过的纠纷，处理时应当先审查原调解协议书，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原调解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作出维持原协议的处理决定； （二）原调解协议书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应当予以撤销，另行作出处理决定； （三）原调解协议书部分错误的，作出部分变更的处理决定。”
4	调解处理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一条：“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5	控制水源或大量引水影响通航时合理分配水量的协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在通航河段或其上游兴建水利工程控制或引走水源，建设单位应当保证航道和船闸所需要的通航流量。在特殊情况下，由于控制水源或大量引水影响通航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工程措施，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协商，合理分配水量。”
6	协商解决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五条：“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做出决定。”
7	调解侵害妇女在集体经济组织中享有的权益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规定，侵害农村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分配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的合法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侵害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受害人还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8	调解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一条：“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 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
9	对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处理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六、行政征用（1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1	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二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可以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被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七、行政给付与行政救济（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1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的适龄儿童、少年免费提供教科书并补助寄宿生生活费。”
2	组织实施救济老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救济。 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一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	------------	---

八、行政检查、行政调查（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1	查验现居住地成年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八条第二款：“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查验婚育证明，督促未办理婚育证明的成年育龄妇女及时补办婚育证明；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2	汛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必须对所管辖的蓄滞洪区的通信、预报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进行汛前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
3	临震应急期的检查	《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第十八条：“在临震应急期，各级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对实施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工作进行检查。”
4	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参与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特别重大事故以下等级事故，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在同一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调查，事故发生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派人参加。”

九、行政公开（1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1	依职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条例》第八条：“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当依法向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公开下列信息：

		(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事实、证据、依据、理由； (二)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决定； (三)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救济途径； (四)与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有关的其他信息。”
2	依职权主动公开的重点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农村工作政策的情况； （二）财政收支、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宅基地使用的审核情况； （四）征收或者征用土地、房屋拆迁及其补偿、补助费用的发放、使用情况； （五）乡（镇）的债权债务、筹资筹劳情况； （六）抢险救灾、优抚、救济、社会捐助等款物的发放情况； （七）乡镇集体企业及其他乡镇经济实体承包、租赁、拍卖等情况； （八）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
3	依申请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三条：“除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国务院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第二十一条：“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或者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四）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4	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 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 经审查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对主要内容需要公众知晓或者参与，但是其中部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应当经法定程序解密或

		者删除涉密内容后，予以公开。” 第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在制作或者保存政府信息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规定，对该政府信息是否涉及商业秘密进行审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等相关规定，对该政府信息是否涉及个人隐私进行审查。 经审查属于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在拟公开前书面征求权利人的意见；权利人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但是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权利人；法律法规规定对权利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补偿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予以补偿。有证据证明权利人已收到书面通知，权利人逾期不答复又不提供不答复的正当理由的，视为同意公开。”
5	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等相关事项的公开	《信访条例》第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等相关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便利的相关事项。”
6	公布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条：“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出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决定、命令，应当及时公布。”
7	退耕还林公开、公示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六条：“实施退耕还林的乡（镇）、村应当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
8	公告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划分土地利用区，根据土地使用条件，确定每一块土地的用途，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 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目标； （二）规划期限； （三）规划范围； （四）地块用途； （五）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9	村庄、集镇规划的公布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村庄、集镇规划经批准后，由乡级人民政府公布。”
10	公告城乡规划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六条：“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城乡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11	及时公布经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八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

	法批准的城乡规划	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13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十、其他行政行为（83 项）

（一）计划生育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1	组织有关单位向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措施服务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对流动人口实施计划生育管理，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指导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夫妻（以下称育龄夫妻）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依法向育龄夫妻免费提供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二）信访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2	配合处理信访事项	《信访条例》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收到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区分情况，在 15 日内分别按下列方式处理： …… （三）信访事项涉及下级行政机关或者其工作人员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转送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下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通报转送情况，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要定期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报告转送信访事项的办理情况。 （四）对转送信访事项中的重要情况需要反馈办理结果的，可以直接交由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办理，要求其在指定办理期限内反馈结果，提交办结报告。 按照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规定，有关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信访人，并按要求通报信访工作机构。”
3	信访事项的受理	《信访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有关行政机关收到信访事项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信访事项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告知信访人。但是，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不清的除外。”
4	信访事项答复	《信访条例》第三十二条：“对信访事项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经调查核

	处理	实，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对信访人做好解释工作；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有权处理的行政机关依照前款第（一）项规定作出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应当督促有关机关或者单位执行。” 第三十三条：“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社会影响重大、紧急信访事项的报告	《信访条例》第二十六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时，可以就近向有关行政机关报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必要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 行政机关对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不得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
6	采取措施处理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	《信访条例》第二十七条：“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

（三）突发事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7	制定、修订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七条第三、四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制定机关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程序由国务院规定。”
8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9	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六条：“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

	措施	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10	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组织防治和净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11	要求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执业兽医、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应当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参加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活动。”
12	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13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在地震灾害中自救互救的能力。”
14	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四十八条:“地震预报意见发布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报的震情可以宣布有关区域进入临震应急期;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地震应急预案,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范和抗震救灾准备工作。”
15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救援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16	上报破坏性地震灾情、组织抢险及提供救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三条:“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修复损毁的农业生产设施,提供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尽快恢复农业生产;优先恢复供电、供水、供气等企业的生产,并对大型骨干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支持,为全面恢复农业、工业、服务业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地震灾区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自觉遵守和维护社会秩序,积极参加救灾与重建活动。”
17	组织防汛队伍、登记造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条:“有防汛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以民兵为骨干的群众性防汛队伍,并责成有关部门将防汛队伍组成人员登记造册,明确各自的任务和责任。”
18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组织撤离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19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控制传染病疫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在传染病暴发、流行区域，当地政府应当根据传染病疫情控制的需要，组织卫生、医药、公安、工商、交通、水利、城建、农业、商业、民政、邮电、广播电视等部门采取下列预防、控制措施： （一）对病人进行抢救、隔离治疗； （二）加强粪便管理，清除垃圾、污物； （三）加强自来水和其他饮用水的管理，保护饮用水源； （四）消除病媒昆虫、钉螺、鼠类及其他染疫动物； （五）加强易使传染病传播扩散活动的卫生管理； （六）开展防病知识的宣传； （七）组织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染疫动物密切接触人群的检疫、预防服药、应急接种等； （八）供应用于预防和控制疫情所必需的药品、生物制品、消毒药品、器械等； （九）保证居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20	调集征用物质的归还和补偿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 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四）安全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21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五条：“事故发生地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五）国土、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22	乡、镇总体规划编制、报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六条第二、三款：“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镇总体规划，在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报送审批省域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或者镇总体规划，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意见和根据审议意见修改规划的情况一并报送。”

		第二十二條：“鄉、鎮人民政府組織編制鄉規劃、村莊規劃，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審批。村莊規劃在報送審批前，應當經村民會議或者村民代表會議討論同意。”
23	控制性詳細規劃的組織編制、報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二十一條：“鎮人民政府根據鎮總體規劃的要求，組織編制鎮的控制性詳細規劃，報上一級人民政府審批。縣人民政府所在地鎮的控制性詳細規劃，由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根據鎮總體規劃的要求組織編制，經縣人民政府批准後，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上一級人民政府備案。”
24	編制重要地塊的修建性詳細規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二十一條：“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和鎮人民政府可以組織編制重要地塊的修建性詳細規劃。修建性詳細規劃應當符合控制性詳細規劃。”
25	在鄉、村莊規劃區內進行鄉鎮企業、鄉村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的轉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在鄉、村莊規劃區內進行鄉鎮企業、鄉村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鄉、鎮人民政府提出申請，由鄉、鎮人民政府報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
26	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並組織實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各級人民政府應當依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國土整治和資源環境保護的要求、土地供給能力以及各項建設對土地的需求，組織編制土地利用總體規劃。”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應當劃分土地利用區，根據土地使用條件，確定每一塊土地的用途，並予以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第八條第四款：“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以外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由有關人民政府組織本級土地行政主管部門和其他有關部門編制，逐級上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中，鄉（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由鄉（鎮）人民政府編制，逐級上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授權的設區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條：“縣、鄉（鎮）人民政府應當按照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組織農村集體經濟組織制定組織實施，並組織實施。”
27	村莊、集鎮規劃的編制、報批	《村莊和集鎮規劃建設管理條例》第八條：“村莊、集鎮規劃由鄉級人民政府負責組織編制，並監督實施。” 第十四條：“村莊、集鎮總體規劃和集鎮建設規劃，須經鄉級人民代表大會審查同意，由鄉級人民政府報縣級人民政府批准。 村莊建設規劃，須經村民會議討論同意，由鄉級人民政府報縣級人民政府批准。”
28	責令退回未按規劃審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設用地批准文件占用的土地	《村莊和集鎮規劃建設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在村莊、集鎮規劃區內，未按規劃審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設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無效，占用的土地由鄉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退回。”
29	負責經營和管理鄉（鎮）農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第十條：“農民集體所有的土地依法屬於村農民集體所有的，由村集體經濟組織或者村民委員會經營、管理；已

	集体所有的土地	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30	监督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置补助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31	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应当将基本农田保护作为规划的一项内容，明确基本农田保护的布局安排、数量指标和质量要求。 县级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确定基本农田保护区。”
32	基本农田保护管理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33	组织土地整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维护排灌工程设施，改良土壤，提高地力，防止土地荒漠化、盐渍化、水土流失和污染土地。” 第四十一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制定土地整理方案，并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推进土地整理。土地整理新增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六十可以用作折抵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偿指标。”
34	业主委员会备案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35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违法决定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36	动员拆除、责令拆除未经煤矿企业同意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未经煤矿企业同意，在煤矿企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有效期间内在该土地上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动员拆除；拒不拆除的，责令拆除。”
37	建设、维护公用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十四条：“公用路灯由乡、民族乡、镇人民

	路灯	政府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负责运行维护和交付电费，也可以委托供电企业代为有偿设计、施工和维护管理。”
--	----	---

(六) 农、林、水、畜、卫、环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38	责令改正、退还强迫农民以资代劳收取的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39	制定林业长远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林业长远规划。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自然保护区，应当根据林业长远规划，编制森林经营方案，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植树造林规划，因地制宜地确定本地区提高森林覆盖率的奋斗目标。”
40	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条：“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41	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改善饮用水卫生条件，对污水、污物、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十条：“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建设和改造公共卫生设施。 城市应当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标准修建公共厕所、垃圾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场和污水、雨水排放处理系统等公共卫生设施。 农村应当逐步改造厕所，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加强对公共生活用水的卫生管理，建立必要的卫生管理制度。饮用水水源附近禁止有污水池、粪堆（坑）等污染源。禁止在饮用水水源附近洗刷便器和运输粪便的工具。”
42	保护水源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村庄、集镇饮用水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集中供水，使水质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3	设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44	采取措施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

	生态环境	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45	拯救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威胁时，当地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拯救措施。”
46	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危害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有关地方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控制野生动物所造成的危害，保障人畜安全和农业、林业生产。”
47	耕地治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有计划地对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耕地进行治理，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整治排水系统、修建梯田、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五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制定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
48	加强采矿、取土、挖砂、采石等生产活动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采矿、取土、挖砂、采石等生产活动的管理，防止水土流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九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级人民政府的水土保持规划制定实施计划，组织农业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防治水土流失；加强对乡镇集体企业采矿和个体采矿以及烧制砖瓦、筑路、建房等生产建设中防治水土流失的管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和其他治理成果的保护工作。”
49	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一条：“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是公民应尽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义务植树，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全民植树造林，鼓励种草，扩大森林覆盖面积，增加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保护林地和林木，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制止滥伐、盗伐林木，提高森林覆盖率。”
50	封山育林育草，保护植被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三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情况，组织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和国营农、林、牧场，种植薪炭林和饲草、绿肥植物，有计划地进行封山育林育草、轮封轮牧，防风固沙，保护植被。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在陡坡地、干旱地区铲草皮、挖树兜。”
51	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做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一) 规定森林防火期, 在森林防火期内, 禁止在林区野外用火; 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 必须经过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 (二) 在林区设置防火设施; (三) 发生森林火灾, 必须立即组织当地军民和有关部门扑救; (四) 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 国家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医疗、抚恤; 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 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 成立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森林经营单位和林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森林火灾群众扑救队伍。专业的和群众的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
52	调查核实, 采取扑救措施	《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 应当立即报告。接到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 并按照有关规定逐级报上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机构。”
53	森林火灾检查验收	《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九条: “森林火灾扑灭后, 火灾扑救队伍应当对火灾现场进行全面检查, 清理余火, 并留有足够人员看守火场, 经当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检查验收合格, 方可撤出看守人员。”
54	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条: “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主管本地区的林业工作。乡级人民政府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林业工作。” 第十九条第二款: “护林员可以由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委任。护林员的主要职责是: 巡护森林, 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对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 护林员有权要求当地有关部门处理。”
55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 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防止艾滋病的传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七) 民政、武装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56	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设备、管理资金, 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57	签订供养服务协议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 保证农村五保供养对象享受符合要求的供养。”

58	监督管理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管理制度，并负责督促实施。”
59	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0	组织应征公民进行体格检查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七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组织应征公民按时到指定医院或者体检站进行体格检查。送检人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根据上级赋予的征兵任务和当地应征公民的体质情况确定。”
61	对已登记的应征公民进行初步审查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62	对体检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居民）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和公安派出所，应当按照征兵政治审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根据县、市征兵办公室的安排和要求，对体格检查合格的应征公民认真进行政治审查，重点查清他们的现实表现。”
63	建立民兵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三十七条：“乡、民族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民兵干部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按照规定对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64	组织预备役人员报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四十八条：“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 (三)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65	处理民兵武器装备丢失、被盗等事故	《民兵武器装备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发生民兵武器装备丢失、被盗等事故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军事机关和人民政府报告，并迅速处理。”
66	妥善安排复员军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条：“战争结束后，需要复员的现役军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复员命令，分期分批地退出现役，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五十六条：“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一)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员工时, 在同等条件下, 应当优先录用退伍军人。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 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安排工作。”
67	受理评残资料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申请人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审查评定残疾等级申请后出具书面意见, 连同本人档案材料、书面申请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彩色照片等一并报送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

(八) 政法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68	指导和监督群众性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69	建立专职消防队、义务消防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 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 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 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70	组织人员、调集物资支援灭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根据扑救火灾的紧急需要,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人员、调集所需物资支援灭火。”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扑救特大火灾时, 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火灾扑救的需要, 及时调集有关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71	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 并负责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八条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 并负责组织实施。”
72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 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二条: “人民调解委员会是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下设的调解民间纠纷的群众性组织, 在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人民法院指导下进行工作。” 基层人民政府及其派出机关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司法助理员负责。”
73	社区戒毒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对吸毒成瘾人员, 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接受社区戒毒, 同时通知吸毒人员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戒毒的期限为三年。” 第三十四条: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基层组织, 根据戒毒人员本人

		和家庭情况，与戒毒人员签订社区戒毒协议，落实有针对性的社区戒毒措施。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卫生行政、民政等部门应当对社区戒毒工作提供指导和协助。 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对无职业且缺乏就业能力的戒毒人员，应当提供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和就业援助。” 第三十九条：“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妇女吸毒成瘾的，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可以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 对依照前款规定不适用强制隔离戒毒的吸毒成瘾人员，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社区戒毒，由负责社区戒毒工作的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帮助、教育和监督，督促落实社区戒毒措施。”
--	--	---

（九）交通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74	修建、养护和管理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第三款：“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款：“乡道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修建、养护和管理。”

（十）教育、宗教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75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76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十八条第二款：“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77	对非法招用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给予批评教育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三条：“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78	集资办学，用于学校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九条：“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根据自愿、量力的原则，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集资办学，用于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的危房改造和修缮、新建校舍，不得挪作他用。”
79	加强大型宗教活动管理，保证安全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大型宗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载明的要求依宗教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的有关规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实施必要的管理，保证大型宗教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十一）其他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80	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81	预防、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做好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预防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的发生，及时制止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
82	不得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减税、免税的申请须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减税、免税审查批准机关审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擅自作出的减税、免税决定无效，税务机关不得执行，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
83	民间纠纷处理决定的执行	《民间纠纷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基层人民政府作出的处理决定，当事人必须执行。如有异议的，可以在处理决定作出后，就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超过十五天不起诉又不执行的，基层人民政府根据当事人一方

		的申请，可以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执行。”
--	--	-----------------------------

第三部分 受委托行政执法职权

(共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法律依据
1	受委托征收社会抚养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由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书面征收决定；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作出书面征收决定。”
2	受委托发放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木的采伐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3	受委托支付种苗造林补助费	《退耕还林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三款：“退耕还林者自行采购种苗的，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退耕还林合同生效时一次付清种苗造林补助费。 集中采购种苗的，退耕还林验收合格后，种苗采购单位应当与退耕还林者结算种苗造林补助费。”
4	受委托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退耕还林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级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退耕还林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退耕土地还林范围、面积和宜林荒山荒地造林范围、面积； （二）按照作业设计确定的退耕还林方式； （三）造林成活率及其保存率； （四）管护责任； （五）资金和粮食的补助标准、期限和给付方式； （六）技术指导、技术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七）种苗来源和供应方式； （八）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期限。 退耕还林合同的内容不得与本条例以及国家其他有关退耕还林的规定相抵触。”

第四部分 法定的协助执法义务

(共 13 项)

序号	行政执法领域	法律依据
1	职业病防治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条第三款：“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认真执行本法，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2	教育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四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第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二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3	测绘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4	公路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第三款：“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七条：“县、乡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四十三条：“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5	动物防疫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第二款：“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发生三类动物疫病时，当地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组织防治和净化。”
6	档案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把档案事业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第三款：“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定人员负责保管本机关的档案，并对所属单位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
7	统计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六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8	消防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第三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增强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工作。”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	老年人权益保障行政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年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对老年事业的投入，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年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二十三条：“农村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担保吃、保穿、保住、保医、保葬的五保供养，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老年生活用品，适应老年人的需要。” 第三十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条件，可以在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
10	流动人口管理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第八条：“成年流动人口到现居住地后，应当向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交验婚育证明。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查验婚育证明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对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予以登记，并告知其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的管理；婚育证明不完备的，应当要求补办。” 第十三条：“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申请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的，应当在其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办理生育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与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建立联系，并将已婚育龄流动人口的避孕节育情况向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已婚育龄流动人口也可以自行将其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避孕节育情况证明寄回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已婚育龄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在了解已婚育龄流动人口避孕节育情况后，不得再要求其回户籍所在地接受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11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讨论和决定保护未成年人的重大事项；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公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的建设和改造。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活动场所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

		通风和采光条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供未成年人使用的课桌椅和床具，建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合未成年人的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应当至少建有一所综合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新建或者扩建城镇、居民小区，应当将适合未成年人的文化体育设施纳入建设规划，并采取措施落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不得出租或者转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投入必要资金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寄宿制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寄宿制学校的教学、安全、卫生等方面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因父母进城务工而随父母进城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子女同等的受教育权。”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社区、学校建设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第二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卫生、文化、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管理等行政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周边治安、交通、环境、食品卫生、广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管理。”
13	残疾人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广播电视、文化教育、新闻出版等部门，宣传残疾人事业，弘扬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神，倡导扶残助残的社会风尚。”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条第一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随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逐年有所增加。” 第二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进行统筹规划，按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多层次、多渠道、多种形式安排残疾人劳动就业。 鼓励、支持兴办和发展残疾人福利企业、工疗机构、按摩医疗机构和其他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鼓励、帮助残疾人依法从事个体经营。”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和残疾人个体劳动者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对安排残疾人就业达到规定比例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事业组织，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减免税收。对依法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工商、卫生、城管、城建等部门应当减免相关费用，税务部门应当依法减免税收。”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农村基层组织，应当组织和扶持农村残疾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其他形式的生产劳动。 对于从事各类生产劳动的农村残疾人，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技

		术指导、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
--	--	--------------------------------